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創衍
訴訟代理人　王創永
被上訴人　　王淑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淑美間給付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員林簡易庭113年度員小字第3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1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官　陳弘仁
法　　官　范馨元
法　　官　詹秀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：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書記官　施惠卿